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局主席、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肖肖先生（「肖先生」）因超過本公司制定的退休年齡，決定辭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職務，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肖先生確認其與董事局並無分歧意見，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局謹此向肖先生就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局亦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顏建國先生（「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生效。

顏先生，五十歲，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為重慶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顏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曾兩次獲派駐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工作。其中，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歷任中海地產深圳公司地盤工程師、部門負責人等職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再次獲派駐中國海外發展工作，歷任中海地產廣州公司助理總經理、上海公司副總經理、蘇州公司總經理、上海公司總經理、中海地產董事副總經理兼華北區域總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在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工作期間，顏先生曾任辦公廳主任，首席資訊官及助理總經理等職務。顏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0），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離任，期間曾任該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等職務。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再次加盟中國海外發展，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彼擁有約二十七年建築企業、房地產企業投資及管理經驗。

除出任中國海外發展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外，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顏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海外發展主席及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除於此所披露者外，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顏先生簽訂了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顏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顏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定額酬金約為1,200,000港元，並按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局釐定，並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顏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顏先生將代替張貴清先生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貴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張貴清先生、王萬鈞先生及楊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肖肖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